

关于《杭州市钱塘医院章程》参照《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章程》执行的说明

杭州市钱塘医院为杭州市属、非营利性、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医院。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组建。同时浙江大学和杭州市人民政府进行合作，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在杭州市钱塘医院存续期间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医院接受浙江大学和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院区实行一体化管理，医院章程参照《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章程》执行。以下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章程》。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章程

序 言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创建于 1994 年,是由香港知名实业家邵逸夫爵士捐资、浙江省人民政府配套建设,集医疗、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公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建成技术一流、设备一流、服务一流和管理一流的具有国内示范水平的研究型现代化综合性医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院上级管理单位是浙江大学,业务指导单位是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第二条 医院性质: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第三条 医院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邵逸夫医院、浙江省第三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中文简称为浙医邵院;英文名称为 Sir Run Run Shaw Hospital, Zheji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英文简称为 SRRSH。

第四条 医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3号,

310016; 医院地址是: <http://www.srrsh.com>。

第五条 法人地位: 医院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事业单位, 享有经营管理自主权,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领导体制: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七条 功能定位: 作为公立综合性三级甲等、大学附属教学医院, 发挥区域医疗中心及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作用。承担一般、疑难复杂及危重疾病的诊疗; 适宜医疗技术的推广应用; 承担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承办浙江大学、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医院使命: 最大可能地促进人类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核心价值观: 正直真诚, 关爱尊重, 敬业奉献, 凝聚合作, 优质高效。

第十条 服务理念: 给您真诚、信心和爱。

第二章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医院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二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督促院内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研究，推动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

（六）承担省、市、县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七）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八）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大学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医疗、教学、科研等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五条 医院接受浙江大学、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相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内部治理体系

第十六条 医院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独立承担经济责任、民事责任和社会责任。坚持“以患者为中心，以员工为主体”的管理理念，医院管理层执行浙江大学、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决策，履行医院日常运营管理职责，定期向浙江大学、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报工作，形成决策、执行、监督分工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

第一节 党委、纪委

第十七条 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

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推动和督促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对口支援、援外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第十八条 医院成立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设党委委员若干名，其中，设书记1名，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明确医院党委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医院管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医院治理机制。

第二十条 医院为党组织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医院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纪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书记、纪委委员按照《浙江大学院级党组织换

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程序选举产生。医院纪委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落实监督责任。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对党员干部的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职的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止腐败工作制度体系。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二节 医院领导班子

第二十二条 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作为医院法定代表人 and 医院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组织研究提出医院事业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医疗资源建议分配方案，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委研究；围绕依法执业、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要求，努力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抓好医教研协同发展，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和临床医学研究，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组织实施岗位聘任、职级和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医院对外的重大合作与交流，提出国（境）内外医疗技术、科研交流合作项目和重大社会捐赠项目建议方案。

第二十三条 医院领导班子设院长1人，设副院长若干人，财务总监1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

医院班子成员管理办法》，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浙江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相关程序选拔任用。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接受浙江大学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二十四条 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紧密围绕学校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附属医院的目标，切实落实“双一流”建设的总体部署，并结合医院整体发展需要及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第二十五条 医院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二十六条 医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院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三节 委员会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根据医院实际工作需要，按功能设立行政类、医疗类和护理类三大类委员会管理体系。各相关委员会依照医院相关规定以及各自职责，全面参与医院行政、医疗和护理各项具体事务。

第二十八条 医院保障委员会在各自专业管理领域的作用及独立性，明确各委员会的地位、职责、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等。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分管该领域的院领导担任，委员主要是来自行政、临床业务科室的负责人或一线业务骨干，由医院层面批准任命。

第二十九条 各相关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专职秘书会前收集议题，在职责范围内沟通、协调、跟踪各项制度规范及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委员会主席签发后跟踪落实。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医院设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医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有：

- （一）听取和审议院领导班子工作报告；
- （二）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等以及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 （三）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并提出

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三十一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科室和临床科室。

职能科室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医疗、教学、科研、护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业务发展及学科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科室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正（副）主任、护士长等，负责制定部门管理细则，完善民主决策制度。

第三十三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内设机构设置及负责人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内设机构负责人岗位。加强聘后管理，激励内设机构负责

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六节 群团工会

第三十四条 医院成立包括团委、工会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要求，团委进行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考察对象及发展对象。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关心团员青年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教益、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丰富医院文化氛围和团员青年业余生活。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医院成立工会，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四章 决策机制

第一节 集体决策

第三十七条 医院坚持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决策的原则。集体决策的形式有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和职能科室办公会议。

医院党政主要领导有义务通报相关情况，在召集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前，要向其他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提交会议讨论的基本情况；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

第三十八条 党委会议：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委员会议事规则》，健全党委会议制度。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员院长或党委副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或副院长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议题需要，党委会议主持人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党委会议的决策范围是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十九条 院长办公会议：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办公会议通过拟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医疗、教学、科研和医院管理等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相关事宜。

第二节 辅助决策

第四十条 职能科室办公会议：职能科室办公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职能科室主任等参加会议。会议主要讨论各职能科室的建设和发展，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及医院层面布置的专项工作，提交需要医院层面决策或支持的事宜。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职能科室办公会议。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十一条 医院运行管理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激励的原则，科学整合院内外各方资源，建立合理机制实现优质高效，促进医院平稳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医院运行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层级、各部门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有机协调、切实可行、有据可考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规划。

医院发展规划由医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制订，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部门工作计划由本部门核心组讨论制定，经主管院领导和医院审核，方可落实实施。

工作规划或计划要有落实保障机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考核奖惩机制。相应责任人对上级领导和医院负责，受上级领导和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四十三条 医院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逐步完善岗位结构比例，实现各类人员由身份管理到岗位管理的转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断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入机制，对特色学科进行重点的人才支持，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四条 医院严格落实国家人事政策，探索符合医院实际的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薪酬体系，突出“重技术、重实效、重贡献”。医院以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为原则，实行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人事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热情，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医疗、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四十五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管理的核心。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行科主任领导下的主诊医生负责制，各临床医技科室在院领导班子领导和医疗委员会指导下，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十八项医疗核心制度，定期回顾总结医疗事件。

医院实施严格的医疗服务准入管理。对拟新增或调整的诊疗科目、拟开展的新技术和新项目、拟使用的临床新药，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伦理和院内管理流程，经由相关专业委员会审查、完善风险评估后，报院领导班子会审批，并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予以实施并追踪评估。

全面加强医院临床护理工作，在以病人为中心的护理模式的基础上全院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示范工程”活动，不断提升临床护理服务品质、优化服务流程、深化护理模式改革，积极开展护理延伸服务。

第四十六条 医院根据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医学院及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国家专科培训基地的规定及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医院住院医师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圆满并优质地完成见习生、实习生、留学生带教任务。

积极推进导师队伍建设，重视人才梯队建设，监督并管理学位点。不断完善青年教师脱产带教制度，加强骨干教师培养，按要求配备专用经费，并定期将骨干教师派往国外高校进行教学培训。积极配合医学院完成带教师资培训及认定，以评优选先不断推进教师队伍优化。对外，承担继续教育培训，促进并带动医院所在区域及周边省份基层医生能力培训。对内，针对不同层次及专业医生、药师、技师进行院内培训及考核。

第四十七条 医院高度重视临床科学研究，发挥学术引领作用。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鼓励各类人员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医院以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抓手，切实提升医院综合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组织医院发展建设咨询委员会，就医院重大战略发展提出指导建议；规划及组织展开国际双向交流与人才培养方案；构筑规范、有序、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开展各项外事管理及接待工作；自主招收国际进修生和医学生来院进修及见习培训。

第四节 财务资产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院经费来源为财政差额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横向科研等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

用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处置医院资产。

第五十条 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五十一条 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按章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经营绩效。

第五十二条 医院设置财务总监，由财务总监监督医院财经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第五十三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五十四条 医院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以及主管部门对医院进行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等监督、审计。

第五十五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按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构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五节 后勤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医院后勤管理坚持“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五十七条 医院后勤管理对象涉及物资、设备、信息、服务等内容。对物资设备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经济采购依据国家规范实行制度化管理。大力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以建设节约型医院为目标，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第六章 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党纪监督：医院健全党委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根据网格化监督要求，医院设立特邀监督员，建立健全党风行风监督体系。

第五十九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医院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在医院党委和院长的直接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医院及所属机构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进行审计；医院实

行院周会制度，每周将医院重要事项向全院通报，保障医院决策和管理制度的高效落实，并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六十条 政府监督：医院应保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等政府部门及举办主体的监督，配合相关巡查，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六十一条 社会监督：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落实结果反馈，建立360度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七章 员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二条 本章所指医院员工包括全体在编职工和合同制职工等。

第六十三条 医院员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四条 医院员工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六十五条 医院员工在同等条件下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

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第六十六条 医院员工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关系自身利益等事项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医院应明确员工表达异议和申诉的程序和归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七条 医院充分保障员工良好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本院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第六十八条 医院员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医院相关部门举报；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员工实现监督权。

第六十九条 医院员工有权参与医院管理决策和业务活动，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七十条 医院员工应该发扬救死扶伤精神，贯彻国家卫生工作方针，遵纪守法、服从指挥、勤奋工作，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七十一条 医院员工是医院的形象代言人和维护者，有义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第七十二条 医院员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七十三条 医院离退休职工、外包服务人员等按宪法、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和医院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文化建设

第七十四条 医院始终将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放在医院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不断提高医院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塑造医院及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弘扬医界正能量。

第七十五条 文化体系、核心价值观、医院内涵、文化载体建设：通过建设院史馆、邵医讲堂、邵医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编写《邵医之声》和人文著作等多种文化载体，形成独特的邵医文化体系，为推动医院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七十六条 医院院徽为：上下为医院中英文名称，徽标两边的英文缩写 ZUM、LLU 分别为浙江大学医学院和美国罗马琳达大学。正中的求是鹰为浙江大学的象征，以此为中心，表明邵逸夫医院是浙江大学医学院的附属医院。求是鹰左右两边的灵蛇和宝剑象征着珍爱生命，维护和平。求是鹰下方的 1994 为医院正式开院的时间。盾形的左边的橡树象征着坚毅与力量，右边的月桂代表着医务工作者的崇高使命和职责。

第七十七条 医院主要标识色为蓝色，辅助标识色为金色；医院院歌是《给您真诚、信心和爱》；医院院庆日是5月2日。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七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

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章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共产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委员会。